

109 年中壢仁海宮第八屆全市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宏揚我國固有文化，發揚書法國粹，提倡正當休閒藝文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壢仁海宮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靜心書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本市(外縣人士請出示本市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)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年齡組別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 (4)高中大專組(5)社會組 (6)長青組 (長青組須年齡 60 歲以上民國 4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 請註明年齡

參賽資格：皆按 109 學年度身份參加

八、簡章、報名表：請於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>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初選：
 - (1)初選作品請以宣紙直式書寫，內容及字體自選，須落款及鈐印(國小組可不用鈐印) 國小、國中一律以四開宣紙(70公分x35公分)直式書寫、高中組以上用對開宣紙(135公分x35公分)直式書寫、字體不拘。
 - (2)參賽者請詳填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(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字體請寫工整)。
 - (3)初選收件：109年9月1日(星期五)起至9月18日(星期五)截止(以郵戳為憑)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4)收件地址：中壢區中正路124號(宋良銘老師收)。
 - (5)初審日期：預訂於109年9月27日初審，各組依作品水準錄取20~60名參加決賽，決賽名單於109年10月8日前專函通知，並同時公佈於：
中壢新街國小網址：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>

(二)決賽：

- (1)決賽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。

(如遇颱風或疫情影響，決賽日則順延，日期另行公布於新街國小網站)

(2)決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仁海宮(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98號)。

(3)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他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
(4)參賽者車輛可停新街國小

場次	組別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第一場	長青組 社會組 高中大專組	上午 07:30~07:50	上午 08:00~09:20
第二場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	上午 09:00~09:20	上午 09:40~10:40

十、頒獎時間：預定當日中午 12：00 開始頒獎。(獎金、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)。

十一、評 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十二、成績公佈：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公布於新街國小網址：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>

十三、獎 勵：每組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一人、第三名一人、優選五人、佳作若干名
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。

十四、獎勵如下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均贈獎金、獎品、獎盃、獎狀一紙，佳作者贈獎品、獎狀一紙。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
國小中年級組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國小高年級組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國中組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高中大專組	5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15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社會組	10000 元	6000 元	4000 元	20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長青組	10000 元	6000 元	4000 元	20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
十五、附 則：

(一)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，逾時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。

(二)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每人限領二份。

(三)凡參賽作品(初選、決賽)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。

十六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.....

十七、報名表：本表可自行剪下或影印，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
109 年中壢仁海宮第八屆全市書法比賽報名表	
組別：	出生日期：
姓名：	性別：
學校：	年級：
地址□□□□□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行動)

請詳填表格 (以便決賽通知用)

地址□□□□□
先生/小姐 收
電話：